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日报社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内蒙古日报蒙古文历史报纸数字化与传播”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（第二期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内蒙古日报蒙古文历史报纸数字化与传播”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（第二期）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09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47.0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5 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